

防灾科技学院文件

防科发财〔2023〕51号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 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防灾科技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10月30日校务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防灾科技学院

2023年11月1日

防灾科技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精神，按照《关于印发〈中国地震局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震财发〔2023〕1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精神，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

（二）工作目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建立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财会监督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完善运行机制、提升队伍能力、压实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财会基础工作，以有力有效的财会监督推进学校财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三）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学校党委部署要求有效贯彻落实。

(四) 坚持依法监督。进一步健全学校财会监督制度机制，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不断提高财会监督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对易发多发问题分类施策，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健全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六) 坚持协同联动。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健全学校财会监督体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七) 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1. 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加强学校党委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财会监督工作，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学校党委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落实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学校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加强分管领域、分管部门的财会监督工作。

2. 财务部门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财务部门是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预警管理等的指导监督。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

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

3. 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实施部门监督。加强对本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经济业务的日常监督，加强对归口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行为，建立权责清晰的财会监督机制，落实落细本部门（单位）财会监督主体责任。资产管理部门加强对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的指导监督。

（八）加强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1. 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面落实上级关于财会监督工作部署要求，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监督检查财务管理方面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2. 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财务、资产部门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加强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经费支出管理，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过紧日子的要求。

3. 持续夯实财会工作基础。财务及相关部门通过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学习、规范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等，不断夯实财会工作基础，提高会计工作和会计信息质量。

（九）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1.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财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履行财会监督中发现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其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分管校领导和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学校对财会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国地震局报告，并定期报告财会监督工作情况。

2. 完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财务部门承担财会监督协调日常工作，加强与组织、人事、纪检、审计部门的协作，通过信息共享、情况通报、专题会商、成果共享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监督成果运用，推动各类监督发挥各自优势，增强工作合力。

四、保障措施

（十）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单位）要深刻理解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的职能定位，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开展财会监督工作的行动自觉，推动财会监督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十一）落实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推动修订相关制度规定，完善内控制度，将财会监督工作必要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所需专项经费。

（十二）加强学习宣传。多渠道开展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预算管理、采购与招投标、合同管理、经费支出等制度的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和教职工法纪

意识。

（十三）加强队伍建设。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财会业务培训和财会监督检查工作，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着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财会监督干部队伍。